

济天政办字〔2022〕12 号

**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济南市天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2	城市概况	3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3
2.2	社会经济	7
2.3	历史洪水	7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9
3.1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9
3.2	区防指办公室	11
3.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2
3.4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	18
3.5	防汛会商	19
4	预防、预测、预警	22
4.1	预防	22
4.2	预测	23
4.3	预警	24
5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响应	29

5.1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Ⅳ级)及应急响应	29
5.2	较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及应急响应	31
5.3	严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及应急响应	33
5.4	特别严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及应急响应	35
5.5	超标洪水	39
5.6	信息报送与发布	39
5.7	新闻报道	40
6	群众安全转移避险	41
6.1	总体要求	41
6.2	基本原则	41
6.3	实施转移安置	42
7	应急保障	46
7.1	后勤保障	46
7.2	应急队伍保障	46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46
7.4	交通运输保障	47
7.5	治安保障	47
7.6	物资保障	47
7.7	资金保障	47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48
8	善后工作	50
8.1	善后处置	50

8.2	水毁工程修复	50
8.3	抢险物资补充	50
8.4	保险理赔	50
8.5	防汛工作评估	50
9	附则	51
9.1	名词术语定义	51
9.2	预案的管理	51

附：

附表（略）

附图（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程度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地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人员伤亡，减少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64 号)

《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

1.3.2 规范性文件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

1.3.3 相关规划、预案

《济南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济南市城市排水防涝(雨水)综合规划》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90 号)

《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鲁政办发〔2012〕75 号)

《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13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2 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济南市小清河防汛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桥区内暴雨、洪涝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和由突发性暴

雨、台风引发的超标洪水汛情防御和应急处置。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2.1.1 自然地理情况

天桥区位于济南市区北部，跨黄河两岸。区境四周与济南市历下区、历城区、市中区、槐荫区、济阳区及德州市齐河县相邻。全区共有 14 个街道办事处，包括制锦市街道办事处、北坦街道办事处、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宝华街道办事处、堤口路街道办事处、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药山街道办事处、北园街道办事处、冻口街道办事处、桑梓店街道办事处。

2.1.2 地形地貌

天桥区地处泰山山脉北麓，南部为以石灰岩为主的山地丘陵区，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和有典型黄泛微地貌的黄河冲积平原区。辖区地貌由南部山前平原与北部河流冲积平原组成。由于燕山期岩浆岩的侵入体局部突出地面，形成黄台山、凤凰山、金牛山、北马鞍山、药山、栗山、标山等孤丘。全区整个地势南、西两面略高，北、东两面稍低。黄河以北地面自然坡降 0.14‰，有局部低洼地带；历史上受黄河多次决口泛滥冲积作用的影响，地形主要为缓平坡地、浅平洼地、决口扇形地。

2.1.3 水文气象

天桥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干湿季节明显，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旱涝交替、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3.8℃，最高气温 40.5℃，最低气温 -22.8℃；多年平均无霜期 195 天；多年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5 日，终霜日为 3 月 14 日；太阳日照 2640h / a，年均湿度 57%，≥10℃积温 4500℃。干燥度年平均为 1.23，属水分不足的半湿润气候区。冻

土深度 39cm。

天桥区多年平均降雨 693.4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851 mm，年内分配差异很大，6~8 月降雨占全年降雨量的 65%，最大降雨量是 1964 年的 1412mm，最小降雨量是 1968 年的 295mm，本地区风向随季节而变化，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南风或偏南风，春、秋季多偏南风。全年以 4 月份风速最大且最多，平均最大风速在 18~28.1m/s 之间。

2.1.4 汛期规律与灾害特点

汛期为 6~9 月，其中 7、8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0%。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汛期部分地区可能会出现短时雨涝灾害，冰雹、雷雨、大风、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易引发河道洪水、渍涝、山洪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从汛期特点来看，汛期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产生径流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全区整个地势南、西两面略高，北、东两面稍低。海拔高度在 21~120.80m 之间。由于南北落差较大，在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极易形成洪涝灾害。

2.1.5 河流水系

天桥区境内河道众多，主要包括黄河、小清河、齐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西冻河、东冻河、兴济河、西圩子壕、虹吸干渠、前后引河、柳行头河、北太平河(南、北支)、万盛大沟等。

(1)黄河天桥段

黄河天桥段现行河道是 1855 年从河南省兰考县铜瓦厢(今兰考县东坝头以西)决口改道夺大清河入海后逐渐形成的。河面宽度平均约 1.5km，纵比降万分之一，属典型的弯曲型窄河段。河道底高程高出城区地面 3-6m，设防水位高出两岸地面 8-11m，目前平槽流量 4300m³/s 左右。天桥黄河堤防工程全部为临黄堤，全长 15.85km，险工 4 处，引黄水闸 1 座。

(2)小清河天桥段

小清河发源于槐荫区段店镇睦里庄闸，与黄河大致平行流向东北，于兴济河入天桥区境内，东流至黄台板桥庄出境入历城区，小清河在天桥区境内河长 12.15km。境内支流南侧有兴济河、西泺河、东泺河、柳行头河、工商河、前后引河等；北侧有北太平河、虹吸干渠等。

(3)齐济河

齐济河位于济南市黄河以北，天桥区西北部，齐济河南起桑梓店街道办事处朱河圈村，由南向北贯穿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后出境，向北至济阳区垛石村入徒骇河，天桥区境内全长 11.4km。

(4)生产渠

生产渠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全长 3.65km，河道最大宽度为 5m，最小宽度为 1m。生产渠为除棚盖河道外，其余基本为矩形断面，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或景观堆石。生产渠棚盖区域为造纸厂区域和鲁能康桥区域。

(5)工商河

工商河为“U”字形河道，全长 6.35km，河道最大宽度为 30m，最小宽度为 13m，分东西工商河，均为复式河槽，主河槽深约 4m，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设有三座翻板闸和一座平板闸，东工商河与前后引河连通，西工商河与小清河连通。

(6)西泺河

西泺河全长 2.8km，河道最大宽度为 25m，最小宽度为 14m。西泺河河道为矩形断面，小清河~北园大街河道断面为 25m，北园大街~苇闸桥河道断面为 14~16m，河道深约 4~5m，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

(7)东泺河

东泺河天桥区段，河道全长 2.06km，河道最大宽度为 13m，最小宽度为 10m。东泺河河道为矩形断面，小清河~胶济铁路河道断面为 10~12m，河道深约 4~5m，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

(8)兴济河

兴济河天桥段全长 800m，河宽 10~50m。此河道天桥段南至北园路桥，北至小清河入水口处。

(9)西圩子壕

西圩子壕天桥区段，河道全长 1.5km，河道最大宽度为 22m，最小宽度为 16m。西圩子壕河道为矩形断面，河道深约 4-5m，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西圩子壕沿线现状共修建英贤桥、启胜东桥等 5 座桥梁，顺河街高架桥桥墩位于河道内，有阻水现象。

(10)虹吸干渠

虹吸干渠天桥区段全长 2.5km，河道最大宽度为 12m，最小宽度为 8m。河道断面为梯形，无护砌，上口宽 8~12m，汇入小清河，河口处设有闸门一座，防止小清河河水倒灌。

(11)前后引河

前后引河全长 3km，河宽 10-20m。前引河起点东工商河出口，途经国棉一厂西门、汇入小清河。后引河起点为东工商河出口，途经国棉一厂南门、臧家屯汇入小清河。该河道除局部护砌外，其它均为土坡。

(12)柳行头河

柳行头河全长 1.56km，河道最大宽度为 20m，最小宽度为 16m。河道为矩形断面，小清河~北园路河道断面为 20m，北园路~胶济铁路河道断面为 16m，河道深约 4-5m，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设有一座翻板闸，位于北园高架桥北侧。

(13)北太平河

北太平河天桥段分为南支、北支。

南支全长 4.4km，宽约 5m，起点为西沙村，途经东沙王庄、东宇大街、蓝翔路、王炉庄汇入小清河。河岸两侧除局部砌垒外，其它均未进行砌垒。

北支全长 3km，宽约 5m，此河道天桥段起点为西外环，途经东沙王庄、东宇大街汇入北太平河南支。河岸两侧均未进行砌垒。

(14)万盛大沟

万盛大沟全长约 2.8km，南北地面高差约 4.5m，河道为矩形断面，结构形式为浆砌块石，汇入西工商河。

2.2 社会经济

2021 年全区户籍人口 54.59 万人，较 2020 年的 53.84 万人增加了 0.7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6.01 万人，乡村人口 8.58 万人。全区常住人口 72.44 万人，城镇化率 96.7%。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42.56 亿元，同比增长 8.5%。

2.3 历史洪水

公元 1942 年，民国 31 年，7 月 15 日，济南市暴雨，日降雨量 146.9mm，造成市区水灾，山洪冲毁天桥区东流水街和电厂等，济南市区 1.8 万人受灾，淹死 39 人，损坏房屋 8000 余间。

1962 年 7 月 13 日，济南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最大点雨量 321mm，天桥区北坦、工人新村、北园一带受灾最重，是历史上较大的一次洪灾。

1987 年 8 月 26 日 12 时至 27 日 3 时，济南市自西向东出现了一次高强度降雨过程，天桥区遭遇特大暴雨。由于小清河排水能力低，洪水宣泄不及，漫溢成灾，致使天桥辖区街道低洼地带积水，暴雨袭击的天桥区工人新村，是济南受灾的重点住宅区之一。有数万人因房屋倒塌或进水有家难归，夜宿街头。三十万灾民因房屋倒塌、损坏和被洪水围困需要安置，其中天桥区就达十万人。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

2007 年 7 月 18 日，受高空槽、切变线、低涡等天气系统共同影响，济南市出现了特大暴雨天气，3 小时降水量达 180mm，相当于 200 年一遇，是济南市历史上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大值。市区局部积水达到 1.5m 深，由于河道行洪能力低，加之南高北低的地势，道路雨水流速较大，造成行人被冲、车辆翻倒、房屋或者围墙倒塌。区内交通、公交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工商企业遭受很大损失。

2015 年 8 月 3 日这次暴雨是 2015 年以来最大的一场暴雨，在降雨期间，

天桥区的西圩子壕和生产渠两条排水渠河水倒灌，制锦市和三孔桥片区的部分老旧民房被淹。3 日暴雨当天，制锦市小区和少年路部分地段出现内涝，积水最深处达 1m。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抗旱关键期有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避免出现只关注点、不掌握面的问题;重要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深入一线时要做好路线和地点的规划和协调,做到不重不漏,统一指挥。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要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遇紧急情况及时果断停工、停产、撤人,严防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山洪、泥石流、塌方等灾害造成安全事故,真正把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3.1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3.1.1 区防指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区防指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协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天桥黄河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环卫管护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建设与经济服务局、园林和绿化服务中心、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天桥黄河水务

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天桥城发集团、天桥控股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济南泉泽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分中心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为成员。

3.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区防汛工作。主要职责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救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防汛形势，部署防汛抗旱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4)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5)指挥全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

(6)分析总结全区防汛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制订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实施全区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8)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3 区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的职责

(1)总指挥

全面负责区防指的领导工作，对本区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决定发布或解除红色汛情预警、启动或终止Ⅰ级防汛应急响应。

(2)常务副指挥

协助总指挥做好防汛工作；受总指挥委托，行使总指挥职权。决定发布或解除橙色汛情预警、启动或终止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3)副指挥

协助总指挥和常务副指挥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街办防指及相关单位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受常务副指挥委托，行使常务副指挥职权；决定发布或解除蓝色、黄色汛情预警、启动或终止Ⅳ、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3.1.4 会议制度

汛前至少召开一次全区防汛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当年防汛工作，一般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参加人员为区防指有关领导，各成员单位及部分驻区企业负责同志。

汛期不定期根据汛情情况召开会议，参会人员视需要确定。

3.2 区防指办公室

区防指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区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建议。

3.2.1 主要职责

- (1)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
- (2)执行区防指指令，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
- (3)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领导提出防汛工作建议；
- (4)组织制(修)定区级防汛预案；
- (5)组织开展防汛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工作。
- (6)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办和有关部门防汛工作；
- (7)传达相关单位发布的雨情水情信息；
- (8)组织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防洪减灾意识；

(9)做好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3.2.2 工作机制

汛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区防指要求，组织开展防汛检查以及预案修订完善工作；汛期，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根据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有关事项。

汛前召开一次全区防汛工作会议，区防指领导安排部署当年防汛工作，一般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参加人员为区防指有关领导，各成员单位及部分驻区企业负责同志。

汛期不定期根据汛情情况召开会议，参会人员视需要确定。

区防办配合局办公室做好会议通知的制发以及会议现场的布置。

3.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是区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防汛抗旱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区人武部：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做好洪旱灾害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区管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加强河道管控力度，及时拆除影响行洪安全的障碍物；承担或报请市水务局实施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区管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区管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区管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视情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综合风险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天桥黄河河务局：设立天桥区防指黄河防汛办公室，在济南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和天桥区防指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天桥段黄河防汛工作。负责天桥段黄河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及组织黄河防汛演练；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负责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具体负责黄河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黄河防汛工作，开展黄河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组织开展黄河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按照《济南市黄河防洪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疏导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尤其是深基坑、塔吊等重点区域的安全

管理，强降雨期间要坚决停工，确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协助市住建部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改局：负责督促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及水毁工程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及抗旱期间的电力供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师生等人身安全；加强师生等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信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定期修订防汛通信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对因防汛抗旱导致的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人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参加防汛抗旱抢险人员，并按规定实施奖惩；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辖区内整治违法违章建设，查处经认证的擅自占压、棚盖河道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承担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环卫管护服务中心：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收集道路上的生活垃圾；雨后

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督促街道环卫所落实防汛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依法办理防汛抢险急需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指导、协调国有林场及苗圃的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及时做好大中型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促区属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督导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指导经销单位库存的生活必需品，以便应急调用；配合有关部门提供灾后农用物资的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旅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地方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联系银保监部门，由其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后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建设与经济服务局：负责新材料产业园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天桥城发集团：负责工程领域内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汛期工程尤其是施工工地深基坑、塔吊等重点区域的防汛安全管理；对影响行洪或泄洪的工程要坚决服从区防指的指挥调度，并贯彻执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天桥控股集团：负责工程施工及管理领域内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汛期重点区域的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第一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轨道交通领域内的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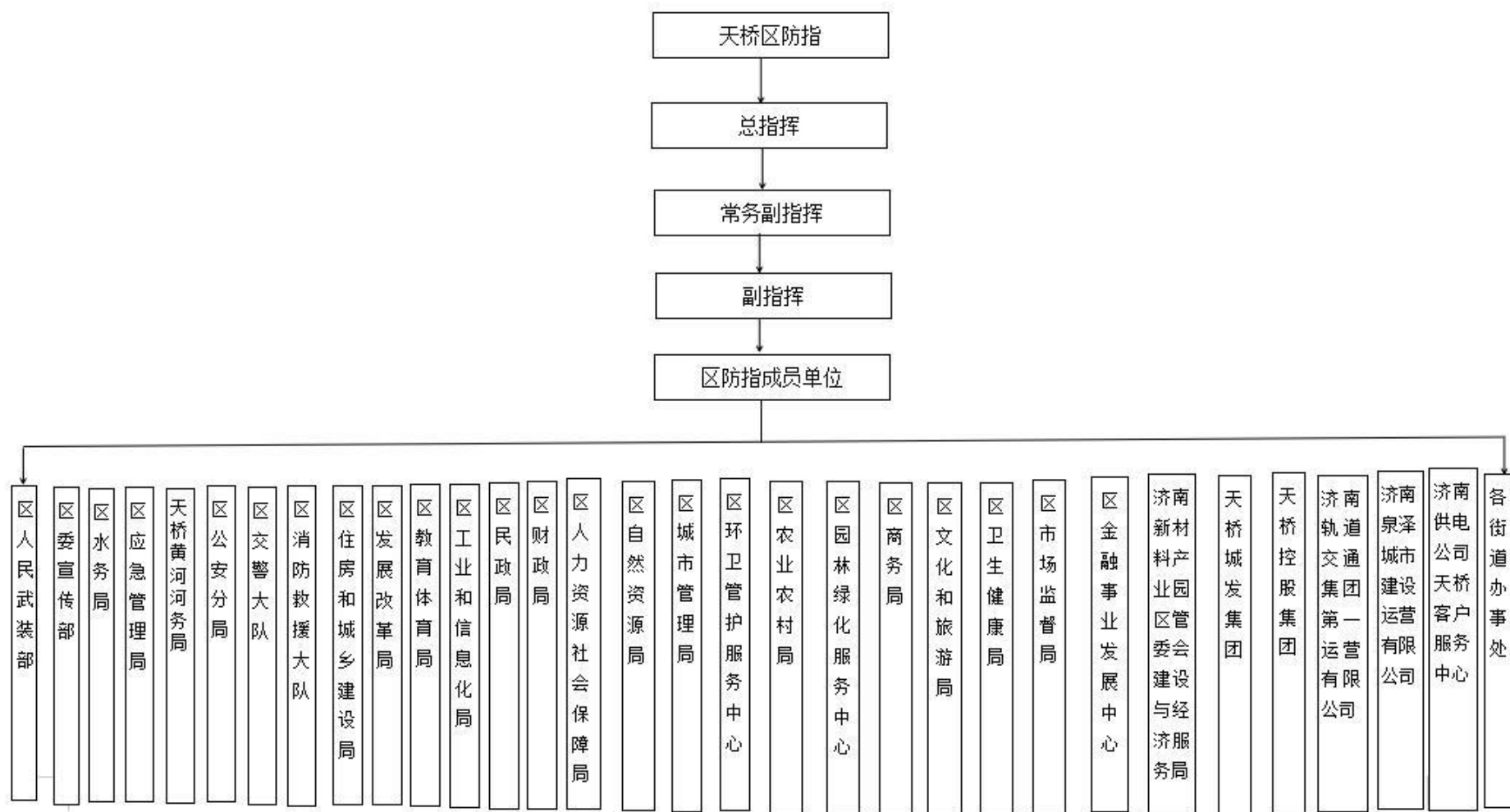
济南泉泽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济南黄河穿黄隧道的防汛安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公司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辖区内各类特别是群众转移安置的预案修编和演练；备齐防汛抗旱物资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河段长职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安全通畅；对立交道桥、易积水路段和区域等重点防汛部位要定人定岗定职责，及时处理险情；必要时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协助交警一道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处置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中小型树木倒伏；雨前及时清扫和收集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天桥区防汛调度组织指挥体系



3.4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

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区防指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区水务局。

组员单位：天桥黄河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收发上级指示、指令；汇总、上报工作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指示、电文和领导讲话稿；负责提请宣布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部署，防汛抢险有关宣传报道等工作。

(2)技术保障组

组长单位：根据防汛应急事件发生的区域或者范围，分别由区水务局、天桥黄河水务局担任。

组员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技术保障，分析预报预测；采集各类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天气等信息；组织专家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区防指决策参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3)抢险转移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

大队、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队伍集结、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群众转移等任务。

(4)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商务局。

组员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分中心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调集、供应；通信、电力等保障；抢险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应急资金保障等。

(5)灾情评估及善后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洪涝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其他工作组

组长单位、组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3.5 防汛会商

天桥区防汛会商机制：为科学研判汛情灾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响应，为抢险救灾争取主动，水务、应急、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要加强汛期汛情会商，为强化会商的规范性，更好地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特制定防汛会商机制。根据汛情发展、地质变化和突发事件，防汛会商分为例行会商、一般会商、紧急会商和专题会商。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以及现场会商等。

(1)例行会商

①会商主持：区防办负责人。

②会商时间：汛期期间(6~9 月份)每月一次。

③会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本月天气形势，分析研判本区可能产生的洪水过程，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

⑤会商人员：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单位相关人员。

⑥会商地点：区防办会议室。

(2)一般会商

①会商主持：区防办负责人。

②会商条件：前期降雨较多，土壤饱和，地表径流增加，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③会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分析研判的近期天气形势，测算不同降雨可能产生的洪水过程，可能引发的潜在地质灾害和防洪工程险情，提出应对措施和洪水调度方案建议。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

⑤会商人员：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相关人员。

⑥会商地点：区防办会议室。

(3)紧急会商

①会商主持：区防指副总指挥。

②会商条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预报；汛情即将达到 III 级或以上预警级别；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③会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分析研判的近期天气形势，当前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和防洪工程险情；提出应对措施；明确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安置方案等。形成会商记录。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或现场会商。

⑤会商人员：区防指相关领导及成员，相关街办负责人，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相关人员。

⑥会商地点：区防指防汛会商室或险情现场。

(4)专题会商

①会商主持：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

②会商条件：已经发生防洪工程险情或地质灾害；部分地区出现较重灾情。

③会商内容：研究险情发展趋势、应急抢护方案；近期降雨对险情的影响，可能引发的其他次生灾害；分析受威胁区域的村庄、人员数量；确定紧急疏散路线、地点、方式等转移安置措施。形成会商记录。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或现场会商。

⑤会商人员：区防指相关领导，相关街办负责人，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人员。

⑥会商地点：区防指防汛会商室或者险情、灾情发生地。

(5)工作职责

①区防办负责组织例行会商和一般会商，搜集工情、水情等相关资料，形成会商报告，督导、落实会商决定。

②水务专家人员负责分析防洪工程设施可能出现的险情，拟定抢险方案等。

③自然资源专家人员负责分析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监测、防范建议。

④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提出相关建议。

4 预防、预测、预警

各级有关部门要狠抓监测、预报、预警三个环节，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收集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严密监测雨水情变化，组织有关部门滚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机制，确保街道、村(社区)责任人和危险区人员及时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保障。

4.1 预防

4.1.1 汛前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建设。

(3)工程准备。各成员单位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道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应急方案。针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重点防护目标和应急通讯、伤病救治、紧急避险等关键环节组织制定专项工作预案(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各街办重点防洪

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系统完好和畅通。配合上级部门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4.1.2 防汛检查工作

区防指及成员单位要在汛前开展防汛检查，认真排查和及时整改防汛隐患。

水务、黄河、住建、教育、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重点行业要在汛前加强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4.2 预测

4.2.1 气象信息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市防办和气象局资料，分析、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汛情预警等级建议。

4.2.2 水文信息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对区内各铁路立交、低洼地区、河道、主要道路等进行巡查，及时提供、报告雨情、汛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及时上报。

4.2.3 工程信息

- (1)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河道、闸坝、城区排水管网的工情信息。
- (2)天桥黄河河务局负责提供黄河济南段的工情信息。
- (3)各街办负责提供辖区内中小河道的堤防等建筑物工情信息、安全运行状况及险情，实时洪涝灾情及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
- (4)其他单位负责提供本领域的工情信息。

4.3 预警

汛情预警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或解除，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四个预警级别。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责任单位必须掌握预警响应工作内容，做好汛期预警发布后的各项防汛工作。

(1)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政府内网、各类公共显示屏、通信与信息网络、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进行。

(2)发布内容。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3)预警对象。预警对象为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4)预警反馈。当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防指反馈接收结果，确保预警信息被接收并准确理解。

4.3.1 汛情IV级预警(蓝色)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汛情预警：

-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mm以上，或者已达到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②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6000(含)m³/s洪水或个别滩区出现漫滩；
- ③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达到21.50m，且可能持续上涨；

④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可能造成交通拥堵；

⑤收到市防指发布防汛Ⅳ级预警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在 15 分钟内发布本区Ⅳ级预警。

(2)预警响应

①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加强监测、巡查；

②区水务局密切收集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

③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④区防办及时通过防汛指挥调度系统等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3)预警发布和解除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由区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后，由区防办在 15 分钟内发布或解除。

4.3.2 汛情Ⅲ级预警(黄色)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汛情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含) m^3/s 的洪水或预计局部滩区漫滩；

③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达到 22.00m，且可能持续上涨；

④重要河道(东冻河、西冻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堤防可能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

⑤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可能影响车辆和行人通

行；

⑥收到市防指发布防汛Ⅲ级预警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在 15 分钟内发布本区Ⅲ级预警。

(2)预警响应

①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②区水务局密切收集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

③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④区防办及时通过防汛指挥调度系统等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3)预警发布和解除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 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由区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后，由区防办在 15 分钟内发布或解除。

4.3.3 汛情Ⅱ级预警(橙色)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汛情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预报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15000(含) m^3/s 的洪水或预计黄河滩区大部分漫滩；

③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达到 23.00m，且可能持续上涨；

④重要河道(东泺河、西泺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即将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

⑤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较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⑥收到市防指发布防汛Ⅱ级预警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在 15 分钟内发布本区Ⅱ级预警。

(2)预警响应

①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

②区水务局密切收集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③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④区防办及时通过防汛指挥调度系统等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⑤街道办事处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3)预警发布和解除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 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区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者委托副总指挥签署后，由区防办在 15 分钟内发布或解除。

4.3.4 汛情Ⅰ级预警(红色)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汛情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预计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mm 以上，或者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或预计黄河滩区全部漫滩；

③小清河黄台桥水位达到 23.88m，且可能持续上涨；

④重要河道(东冻河、西冻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可能发生超标准洪水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

⑤城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可能大面积瘫痪；

⑥收到市防指发布防汛Ⅰ级预警的通知，立即发布本区Ⅰ级预警。

(2)预警响应

①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

②区水务局密切收集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③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④区防办及时通过防汛指挥调度系统等发布汛情预警信息；

⑤街道办事处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办。

(3)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 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区防办提交预警发布或解除申请，报区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签署后，由区防办立即发布或解除。

5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城区河道水位、城区低洼地段积水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级。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一旦出现极端天气可能引发巨大灾害等特殊情况，区委、区政府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除特殊行业外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熔断措施，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措施，有序疏散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1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及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指事态比较简单，影响范围较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含) m^3/s 洪水或个别滩区出现漫滩；

(2)重要河道(小清河、东泇河、西泇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5.1.2 应急响应

(1)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

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3)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4)各街办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河道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程、穿黄隧道、轨道交通、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巡查，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中小型树木倒伏，应立即处置；做好险情处置，视情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各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①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②区水务局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

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全区老旧小区、在建工地以及人防工事和地下工程设施做好防汛巡查及抽排水、排险的准备工作。

④区城市管理局注意防范户外广告牌、门头牌匾等外立面倾倒掉落引发次生灾害。

⑤区交警大队派警力对交通拥堵路段进行疏导。

⑥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系统实际，做好管辖项目、工程及周边围墙景观墙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事故灾害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1.3 应急启动和终止

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区防办提交申请，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后，由区防办在 15

分钟内发布。

5.2 较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级)及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指事态较为复杂，影响范围较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含) m^3/s 的洪水或局部滩区漫滩；
- (2)重要河道(小清河、东泺河、西泺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
-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5.2.2 应急响应

在执行IV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

- (1)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 (2)区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 (3)区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关注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指，及时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 (4)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 (5)各街办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以及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的疏导与管控，协助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及时处置中小型倒伏树木。街办根据

防汛预案或上级指令，做好受威胁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6)各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①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抢险救援、灾情汇总统计和救灾物资调运等工作。

②区水务局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加强河道的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提出防御洪水应对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止工地高空及户外作业，适时暂停房屋等在建工地施工，加强对深基坑、塔吊、人防工程、直管公房、燃气和供热设施等重点部位的督查，对出现的险情及时组织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

④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户外广告牌、门头牌匾等外立面安全管理。

⑤区交警大队派警力对交通拥堵路段进行疏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⑥区委宣传部做好防汛(防台风)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⑦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救护工作和灾区防疫准备。

⑧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及时清理大中型倒伏树木，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⑨区教育体育局视情况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指导学校对校园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⑩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中心做好全区电力设备的维护，加固；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维护基地的正常运行。

⑫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

⑬区人民武装部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⑭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2.3 应急启动和终止

较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区防办提交申请,报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终止,由区防办在15分钟发布。

5.3 严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及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指事态复杂,发生大范围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黄河花园口发生8000~15000(含) m^3/s 的洪水或滩区发生大部分漫滩;
- (2)重要河道(小清河、东泇河、西泇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即将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
-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较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5.3.2 应急响应

在执行Ⅲ级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坐镇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指挥全区洪涝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区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安排错峰上下班;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3)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汇总分析水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指,及时传达领导

指示、通报汛情信息；调度防汛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4)区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5)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6)各街办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做好抗洪减灾和群众避险安置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次生灾害；及时处置中小型倒伏树木，对大型树木的倒伏应协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处置。派专人做好灾害处置、秩序维护和灾民安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7)各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①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救灾物资调运，灾情核查统计，指导相关街办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②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有关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主动引导舆情，加强宣传报道。

③区水务局加密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研判分析，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组织水务行业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必要时，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④区交警大队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房屋等在建工地施工，加密对深基坑、塔吊、人防工程、直管公房、燃气和供热设施等重点部位的督查，对出现的险情及时组织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指导做好临时工棚、易出险地段居民和民工的安全转移工作，掌握各类居民和民工的转移情况，并上报区防指；检查落实建筑工地高空户外设施、建筑工地低洼易涝地带和地下空间设施等防汛工作，做好市政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

⑥区公安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⑦区教育体育局负责人、学校领导全部到岗到位，抢险人员一线待命。

学校师生停止室外活动，密切监视汛情，切断低洼地区室外电源或者已漏雨校舍的电源，落实相应措施。转移危险地带师生到安全场所避险。

⑧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关闭景区，督促景区迅速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旅游者等措施，并妥善安置。

⑨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及时清理大中型倒伏树木，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⑩区人民武装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抗洪抢险；必要时协调驻济部队参加当地抗洪抢险。

⑪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户外广告牌、门头牌匾等户外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管理。

⑫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抢险准备和灾区防疫准备，进入临战状态。

⑬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中心做好全区电力设备的维护，加固；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维护基地的正常运行。

⑮区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中心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

⑯区消防救援大队集结抢险人员，准备抢险设备。

⑰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上级要求做好防汛工作。

5.3.3 应急启动和终止

严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区防办提交申请，报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者委托副总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终止，由区防办在 15 分钟内发布。

5.4 特别严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及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指事态非常复杂，发生全区性的暴雨洪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或黄河滩区全部漫滩；

(2)重要河道(小清河、东泺河、西泺河、西圩子壕、柳行头河、兴济河、

生产渠、工商河、虹吸干渠、前后引河、北太平河南支、北太平河北支、万盛大沟、齐济河)部分可能发生超标准洪水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

(3)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可能大面积瘫痪。

5.4.2 应急响应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

(1)区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区洪涝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2)按照区防指总指挥安排，常务副指挥(或区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区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时安排部署；

(3)区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必要时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4)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汇总分析水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区防指，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5)区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导防汛救灾工作；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实施救援。

(6)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相关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7)街办、村(社区)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①如遇极端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值守，并根据具体问题处置。如小型树木倒伏，应立即处置；如中型树木倒伏，应1小时内排除影响；如大型树木倒伏，应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并协助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处置。

②如遇极端天气造成广告牌匾掉落、施工围挡倾倒、井盖顶托移位等情形，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处置。

③如遇极端天气造成道路积水，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设立警示标志，组织抢险队伍进行积水强排，必要时协助交警实施交通管制，尽快消除影响。

④如遇极端天气造成电线脱落、漏电等情形，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设置警戒线，联系供电部门进行处置，并上报区防指。

⑤如遇极端天气造成房屋、墙体倒塌等情形，应第一时间设置警戒线并安排人员值守，并上报区防指。

(8)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9)各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①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后，半小时内安排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及时救援。具体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险救助及组织社会力量进行防汛抢险和救援处置工作。

②区水务局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及时救援。具体负责严重积水路段、立交道桥的强排；区属市政管网掏挖疏浚；河道行洪畅通。

③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及时救援。具体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或其他重大任务。

④区交警大队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及时救援。具体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交通秩序等工作。

⑤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提醒公众注意的

事项；组织有关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主动引导舆情，加强宣传报道。

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或街道办事处协助救援的请求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及时救援。具体负责大型倒伏树木的处置和清理工作。

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后，半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及时救援。具体负责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抢险工作，以及建筑工地、燃气设施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对临时工棚、高空户外设施、建筑工地、易出险地段进行再检查，再部署，确保设施和人员安全。做好市政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

⑧区环卫管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和杂物，尽快恢复路面清洁。

⑨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中心在接到区防指的指令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研判处置。具体负责供电线路的抢修恢复工作。

⑩区公安分局做好 110 指挥中心求助电话的处置工作，并汇总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及时调配警力营救；维护防汛防台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⑪区财政局负责及时筹集和下达防汛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⑫区商务局协调防汛防台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维护基地的正常运行；组织抢修水毁通讯设施，灾后及时恢复通讯。

⑭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所有的抢险队伍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援行动中。

⑮区自然资源局督促各地加强地质灾害点的巡查、监测和人员转移工作，及时掌握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情况和地质灾害灾情与险情动态。

⑯区卫生健康局向灾区派出医疗急救前线指挥部，指挥灾区现场应急行动；迅速向灾区派出区级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⑰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市防汛指挥部和市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疏散转移、抢险救援工作，受灾地区的涉旅企业要停止对外营业和暂停一切游览活动，关闭旅游活动场所。

⑱区教育体育局防汛指挥部领导及相关成员立即赶赴包挂学校受灾现场，成立现场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紧急抢险救援小组。有上学学生的学校、幼儿园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停止上课，并转移到安全的避雨场所。

⑲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关闭景区，督促景区迅速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旅游者等措施，并妥善安置。

⑳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户外广告牌、门头牌匾等户外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管理。

其他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全面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5.4.3 应急启动和终止

特别严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根据市防指有关指令及实际情况提出，区防办提交申请，报区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签署后启动或终止，由区防办立即发布。

5.5 超标洪水

按《天桥区超标洪水预案》执行。

5.6 信息报送与发布

5.6.1 信息报送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信息报送主要是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指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并向市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办负责全区信息汇总，按规定向市防指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一般险情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须在 1 小时内向区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较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须在 40 分钟内向区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向区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向区防办报告灾害动态信息。

5.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及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信息发布可通过政府内网、各类公共显示屏、各类网络媒体平台等方式进行。

5.7 新闻报道

防汛及抢险救灾的有关新闻报道，由区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共同商定宣传报道意见，经区防指审定后，按有关规定报道。

6 群众安全转移避险

6.1 总体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做好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下人员紧急避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制定完善的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下的人员安全转移避险方案。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全力做好备战备勤和应急准备工作，把提前转移避险作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最关键措施落实落细落实到位，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快速恢复秩序”的应急处置目标。

6.2 基本原则

一是全面落实责任制。实行区领导包街道、街道领导包村（居）、村（居）干部包小组、党员包具体户的包保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区、街道、村（居）党员干部工作责任，与现有基层社区管理体系相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防群治体系，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针对旅游景区、商场、医院、工地、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人员集中、流动性大的重点区域和防护对象，要明确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责任全覆盖。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自然灾害防范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有序转移原则。根据预警信号和各街道办事处隐患范围，确定需要集中转移安置人员。应优先转移地势低洼地区群众，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孤幼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

三是坚持路线清晰原则。转移安置路线应遵循安全、就近原则。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安全转移路线，充分保障转移车辆和交通畅通，合理选取安置点并派专人维护转移、安置秩序。

四是坚持属地负责原则。由街道具体指挥，实行分村（社区）、企业单位划组、分级负责。在转移安置过程中，要严格服从市、区防汛指挥部的命令，街道、村居两级转移安置负责人要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6.3 实施转移安置

6.3.1 确定紧急避险区域和人员

各街道每年按照核定的危险区域和隐患点位，结合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情况，确定紧急避险重点区域和人员，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提前进行宣传和发动。

6.3.2 人员转移避险条件

街道、村（居）、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要根据气象部门关于暴雨、台风等天气的实时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和隐患点群众做好紧急避险准备。接到区防指指令或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立即转移”的预警信息时，按照人员紧急避险预案明确的避险措施和路线，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在校学生和企业员工，做到应转尽转、科学避险，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紧急避险工作实施情况。

6.3.3 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实施

（1）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前方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必要时，可调度其他成员单位救援力量支援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各街道办事处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负责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街道办事处要抓紧组织被转移人员的安全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优先转移危险地段的涉险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65 岁以上的老人，18—65 岁之间常年有病、体质虚弱等人员），尔后转移所有受自然灾害威胁人员，并组织青壮年力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排查险情，确保将所有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5）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要服从街道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安排，有序转移，确保安全。投亲靠友人员应立即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村（社区）或者相关联络责任人。

（6）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各街道、村（社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7）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协助做好社会秩序安全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8）宣传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工作。

（9）灾情严重时，请求上级支援。

(10) 天桥区低洼地区、受洪水威胁群众安全转移安置方案见附表 4（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6.3.4 人员搜救安置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企业单位）、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要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行动，坚持精准救援、科学救援，确保被困群众和抢险人员自身安全，加强重点地区、关键部位救援力量的前置布防。在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救援力量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及时救治受灾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已受灾或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

6.3.5 集中安置地点

(1) 安置点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安置点所在单位配合管理。安置点应成立由街道办事处（包括社区或村居）工作人员、转移安置群众代表等共同组成的管理小组，积极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

(2) 安置点要具备必要的照明、排水、垃圾收集处理、消防等设施，能满足如厕、洗漱等生活基本需求，并设立人员疏导标志标识，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

(3) 要严格安置管理，落实实名制登记、出入管理等要求，严把食品、饮用水、捐赠物资、用水用电等安全关。

(4) 安置点要严格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配备常用药，定时消毒消杀，做好入住人员体温测量、分餐进食等工作，做好人员及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对突发疾病的转移安置人员，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5)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及时调解矛盾纠纷，维护安置点秩序。

7 应急保障

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1 后勤保障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and 医疗救护；市水务集团(由区水务局协调)、济南供电公司天桥客户服务分中心、区住建局、中石化济南分公司(由应急局协调)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救灾的义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灾抢险的重要力量。

人武部和各街办应当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根据需要可以组建综合性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各街办、社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水务、应急、公安、交警、环保、消防、卫生、黄河、电力、通信等部门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随时参加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防汛现场和区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按要求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7.4 交通运输保障

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防汛人员运输、人员转移运输、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调配，区交警大队保障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救灾的顺利进行。

7.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6 物资保障

7.6.1 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由区防指、街办及重点防汛成员单位需建立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7.6.2 物资调拨

(1)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

(2)成员单位物资调用程序：区防指调用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的，部门有专门调用程序的，按其调用程序办理。部门没有专门调用程序的，参照区级防汛物资调用程序办理。

(3)成员单位应当与生产或销售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的企业建立联系。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当及时调用有关企业的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

7.7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区级及成员单位应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投入。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7.8.1 宣传

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加强防汛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汛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洪涝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与防指实施防汛预案的各项工作。

7.8.2 培训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7.8.3 演练

区防指及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方案要明确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参演单位及演练流程、演练内容等。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既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辖区内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

7.8.4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清理或消除污染、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损害调查和赔付、补助或补偿，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8.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满足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各部门要做好防汛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物资在关键时刻能正常发挥作用。

8.4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8.5 防汛工作评估

每次汛情过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及时将报告上交区防指。区防指可视当地受洪涝灾害影响程度和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在防汛结束后有针对性完成防汛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市防指备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重要河道：指我区的黄河、小清河、齐济河、生产渠、工商河、西泺河、东泺河、兴济河、西圩子壕、虹吸干渠、前后引河、柳行头河、北太平河(南、北支)、万盛大沟等河道。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9.2 预案的管理

9.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办(简称)牵头制定，由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防指备案。

各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各街办、村级防汛预案编制工作可参照执行。

9.2.2 预案修订

防汛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一般应3年修订1次，并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9.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9.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济南市天桥区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停止执行。

附：

附表（略）

附图（略）